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部门名称：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编制辖区的产业、经济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三)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推进实施；

(四)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推进协同发展工作；

(七)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八)负责协调辖区环境保护工作；

(九)负责辖区统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服务工作；

(十)负责辖区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托管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二)负责协调辖区内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十三) 负责高阳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68.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71.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2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3.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27.52	总计	62	8,027.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24.4 7	7,424.4 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82.63	482.63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43.14	143.14					
2010401	行政运行	143.14	143.14					
20113	商贸事务	339.49	33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17.74	17.74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321.75	321.7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05	15.0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05	15.0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0	6.3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0	6.3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30	6.3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42.13	442.13					
21203	城乡社区	442.13	442.13					

	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2.13	44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229	其他支出	6,468.55	6,468.5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55	6,468.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55	6,46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27.52	174.31	7,853.2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82.63	143.14	339.49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43.14	143.14				
2010401	行政运行	143.14	143.14				
20113	商贸事务	339.49		33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17.74		17.74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321.75		321.7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05	15.0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05	15.0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0	6.3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0	6.3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30	6.3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42.13		442.13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442.13		442.13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42.13		442.1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82	9.82				
229	其他支出	7,071.60		7,071.6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7,071.60		7,071.6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7,071.60		7,0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2.63	48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68.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5	1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	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2.13	44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2	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71.60		7,071.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27.52	955.92	7,071.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3.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03.05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27.52	总计	64	8,027.52	955.92	7,0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5.92	174.31	78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3	143.14	339.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14	143.14	
2010401	行政运行	143.14	143.14	
20113	商贸事务	339.49		33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17.74		17.7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21.75		32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	1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	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2.13		442.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2.13		442.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2.13		44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02	30201	办公费	5.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	30206	电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30208	取暖费	3.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60	公用经费合计					3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3.05	6,468.5 5	7,071.60		7,071.60	
229	其他支出	603.05	6,468.5 5	7,071.60		7,071.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05	6,468.5 5	7,071.60		7,071.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05	6,468.5 5	7,071.60		7,0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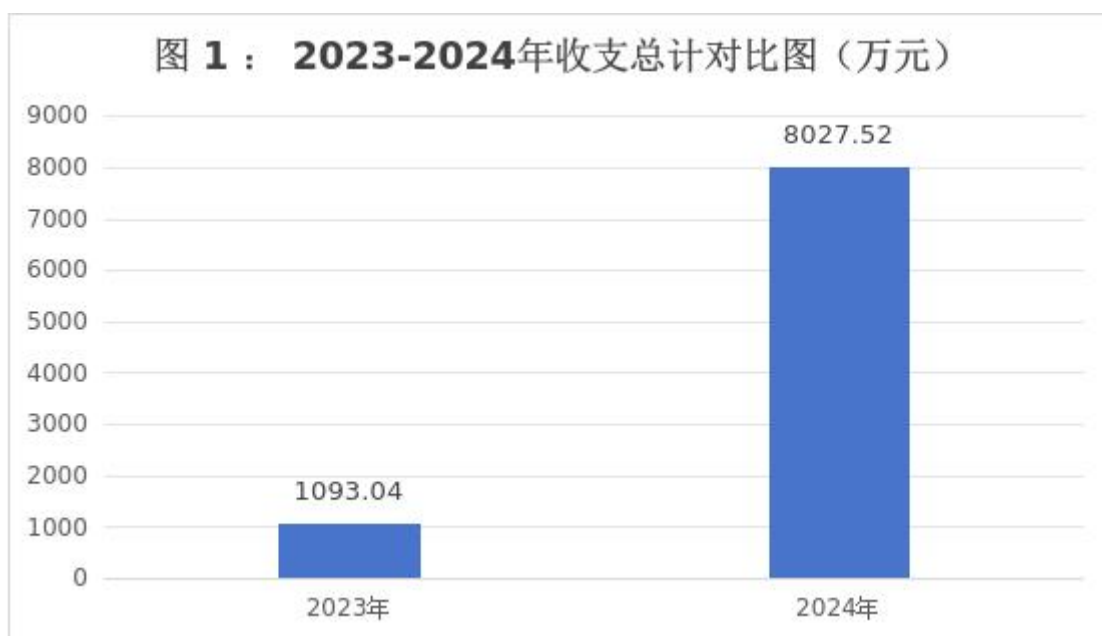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4	5.50	5.11		5.11	2.43	4.78	2.74	2.04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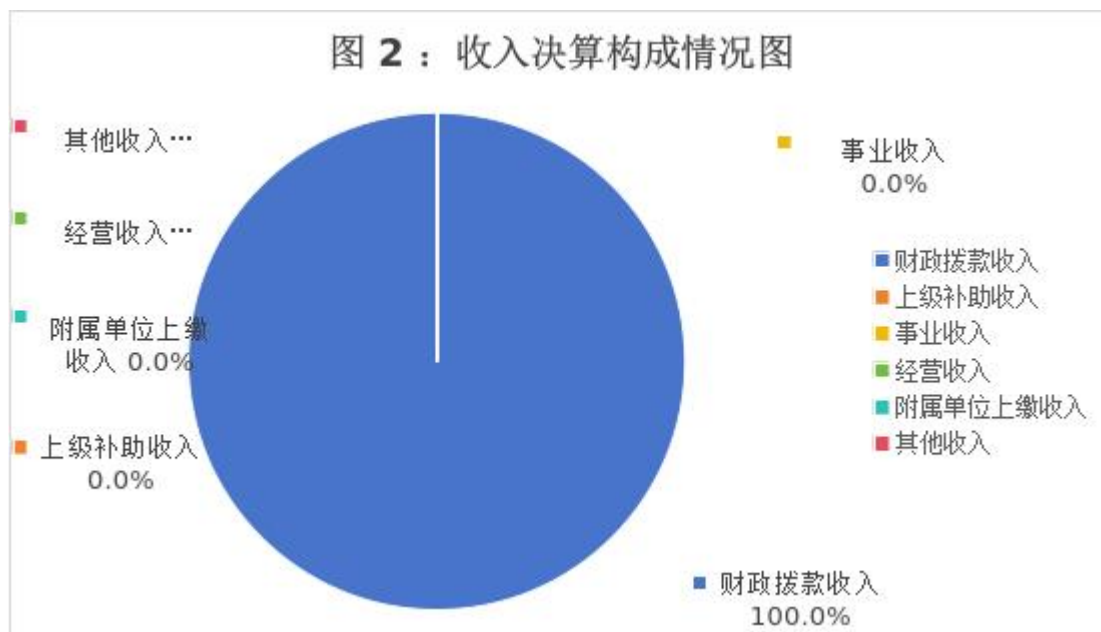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2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934.48 万元,增长 634.4%,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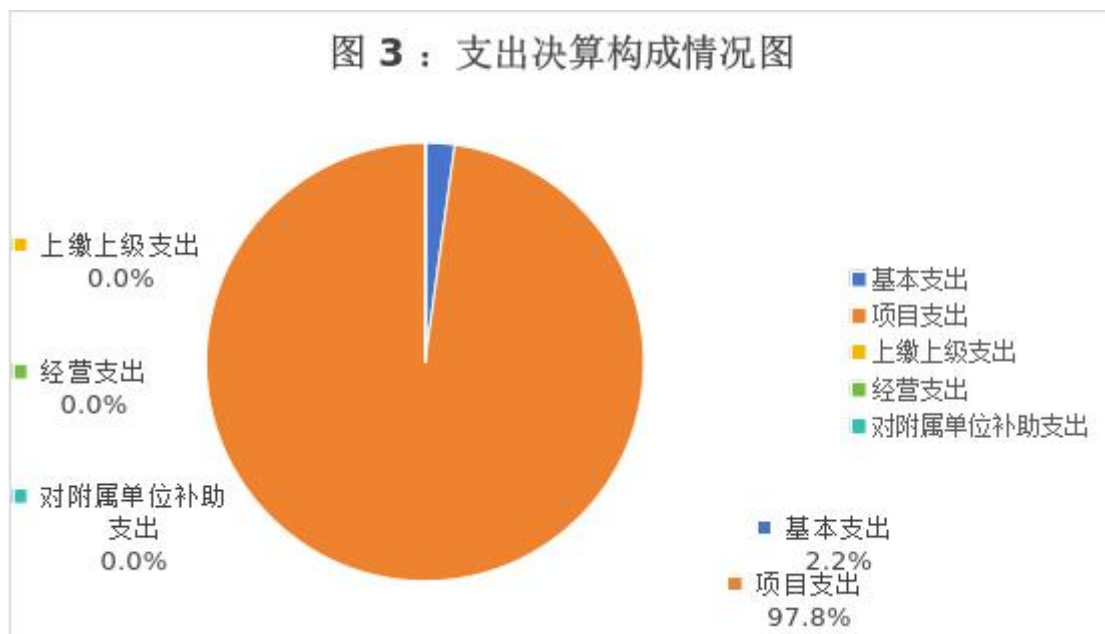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2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4.47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2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31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7,853.21 万元，占 9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2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934.48 万元，增长 634.4%，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4.48 万元，增长 1,415.2%，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本年支出 8,02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37.52 万元，增长 1,538.3%，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5.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8.52** 万元,增长 **140.5%**, 主要原因是平安路建设项目资金结算金额较大; 本年支出 **955.9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58.52** 万元, 增长 **140.5%**, 主要原因是平安路建设项目资金结算金额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68.5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375.96** 万元, 增长 **6,886.2%**, 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 本年支出 **7,071.6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979.00** 万元, 增长 **7,537.5%**, 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资金额度较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实际未发生相关情况;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实际未发生相关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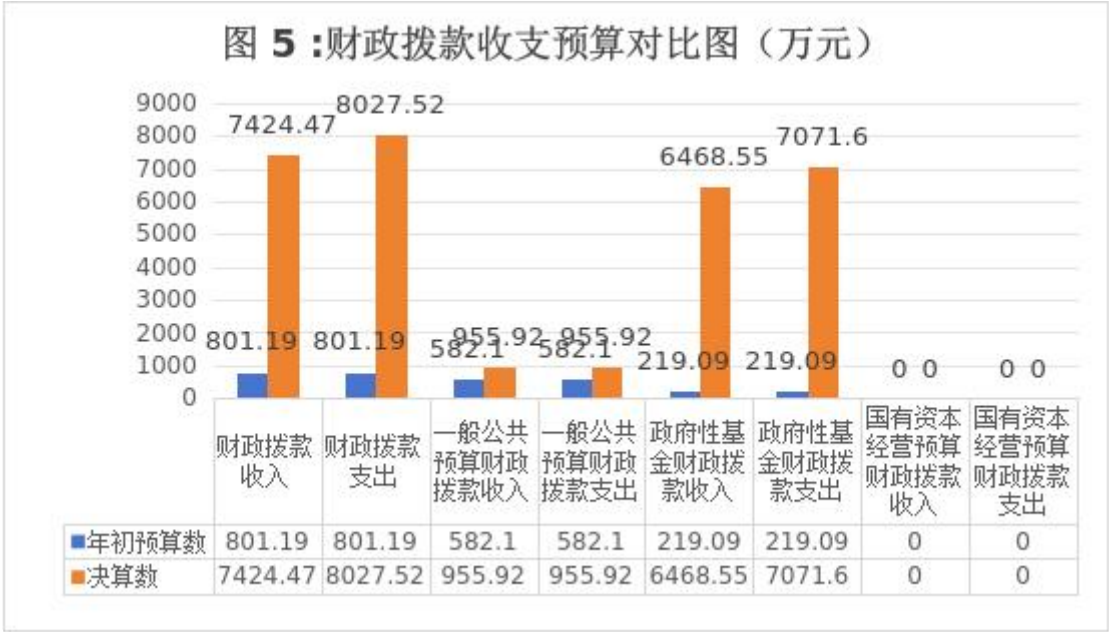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7%，比年初预算增加 6,62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本年支出 8,0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7,22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比年初预算增加 37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平安路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比

年初预算增加 37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路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2.5%，比年初预算增加 6,24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6,85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的印染园建设项目年中调剂预算增加较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未发生相关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未发生相关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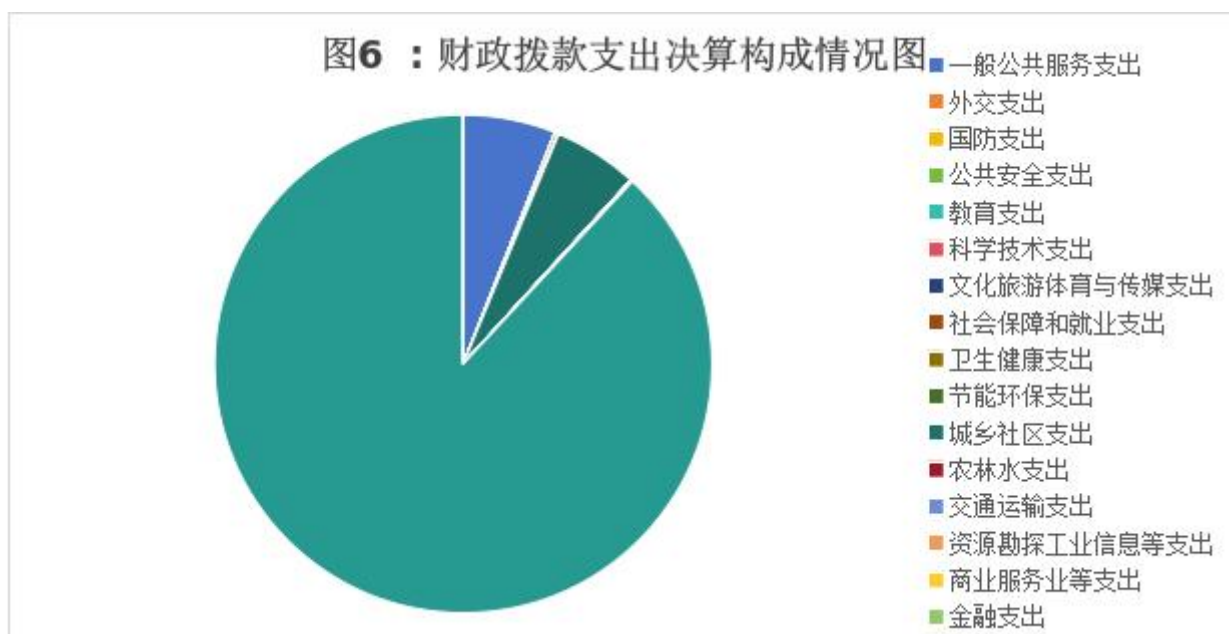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27.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2.63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商贸事务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3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42.13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高阳循环经济示范区平安路建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8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7,071.60 万元，占 88.1%，主要用于印染园建设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02 万元、津贴补贴 21.48 万元、奖金 15.36 万元、绩效工资 11.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

公用经费 3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5 万元、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5.56 万元、取暖费 3.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8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7%,较预算减少 8.26 万元,降低 63.3%,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了各项三公支出,力求节约的结果;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今年发生了因公出国费用,上年没有。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50.2%,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为宽松,实际执行时注重节省的结果;较上年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发生了因公出国费用,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11万元，支出决算2.04万元，完成预算的39.9%，较预算减少3.07万元，降低60.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了各项三公支出，力求节约的结果；较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了各项三公支出，力求节约的结果。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07万元，降低60.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了各项三公支出，力求节约的结果；较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了各项三公支出，力求节约的结果。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43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减少0.45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48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量持续加大以及全社会物价因素影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期间没有购置和注销公务用车情况。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50.1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78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468.5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36.91 万元，执行数为 725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开发区落实薪酬待遇（聘用）、开发区办公用房租金、开发区招商推介经费、开发区区域评估、开发区平安路 35kv、10kv 电力线路拆旧及线杆建设、高阳循环经济示范区平安路建设、冀财债[2022]31 号-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高阳县庞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8 个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严谨，达到产出指

标、效果指标相关要求，顺利完成了预算项目编制初期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都在 90 分以上；二是冀财债[2024]26 号-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生态印染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因财政资金不能完全到位无法支付导致指标部分完成不好，但由于其他部分指标完成较好得分也在 80 分以上；三是编制开发区调区用地申报材料经费项目因政策要求变化不再开展，自评得分 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项不完整、不全面，不能科学的体现项目绩效的实施；二是项目设置初期指标不完善，导致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实现；三是项目本身开展较差导致绩效评分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二是预算项目编制前，认真梳理项目功能、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要求逐项审查，制定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及能够完整、全面，科学的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是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四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过程中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实际使用费用与预算项目预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偏差，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297		到位数	9.4297		执行数	9.429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297		其中：财政资金	9.4297		其中：财政资金	9.42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进开发区各项建设任务，特别是统计、土地、规划方面任务的完成，更好的推进开发区有序快速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开发区统计、土地、规划方面的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数	20	≥	6	个	6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度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1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满足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开发区发展的推动情况	30	=	100	%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落实薪酬待遇（聘用）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591448	到位数	78.591448	执行数	78.59144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591448	其中：财政资金	78.591448	其中：财政资金	78.5914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开发区机关人员薪酬待遇			落实保障了开发区所有工伤人员的薪酬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落实基础薪酬人数	20	=	9	人	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区机关业务提升度	30	≥	50	%	6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哲 联系电话： 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办公用房租金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3		到位数	57.3		执行数	57.3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3		其中:财政资金	57.3		其中:财政资金	5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房租支付,保障机关办公				完成了两年的房租支付和房租评估工伤,保障了机关办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履行房租合同个数	20	=	1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同履行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满足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招商推介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4008		到位数	17.74008		执行数	17.7400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效能，特别是提高、宣传等方面任务的完成，更好的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快速发展				在提高、宣传招商引资方面推进了效能，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落实对外招商次数	20	=	100	人次	267人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际对接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区招商引资活跃度	30	≥	50	%	6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域评估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429		到位数	176.429		执行数	176.429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429		其中：财政资金	176.429		其中：财政资金	176.4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开发区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文物保护、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五项评估				除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未完成外，其余均已完成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区域评估数量	20	=	5	套	4套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区域评估结果通过情况	20	=	1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区域评估完成时间	20	=	90	天	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合同费用满足情况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共享	10	=	%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值虚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制开发区调区用地申报材料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编制开发区调区用地申报材料				因政策要求有变，该项目不再开展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编制材料数量	20	=	1	套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编制结果通过情况	2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10	=	30	天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合同费用满足情况	10	=	100	%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产业项目	30	=	1	个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哲 联系电话： 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值虚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平安路35kv、10kv电力线路拆旧及线杆建设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101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10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平安路35kv、10kv电力线路拆旧及线杆建设				已完成平安路35kv、10kv电力线路拆旧及线杆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支撑度	30	=	100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哲 联系电话： 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循环经济开发区平安路建设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2. 125138		到位数	442. 125138	执行数	442. 125138		1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442. 125138		其中：财政资金	442. 125138	其中：财政资金	442. 1251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道路周边经济发展对交通的需求。同时加快周边基础建设的步伐，促进土地使用效率的提高。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修路长度	20	=	0. 86	千米	0. 86千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开发区路网	30	≥	80	%	8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2022年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2】31号-2022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高阳县庞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9.087			到位数	219.087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19.087			其中：财政资金	219.08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庞佐工业园区内S29省道（庞家佐段）进行配套设施改造和建设，包括停车位、交通基础设施更加便捷，园区配套设施水平更加完善，推进工业园区人居环境和营商环境建设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便道环境整治	15	=	30782	平方米	30782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总体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情况	10	<=	110	%	1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满意度	30	=	80	%	8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招商推介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4008		到位数	17.74008		执行数	17.7400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中：财政资金	17.740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效能，特别是提高、宣传等方面任务的完成，更好的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快速发展				在提高、宣传招商引资方面推进了效能，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落实对外招商次数	20	=	100	人次	267人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际对接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区招商引资活跃度	30	≥	50	%	6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陈哲

联系电话：66099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